鄂环鄂评字[2022]5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旗广济中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广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广济中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布日都路南，本项目工程主要为装修改造原鄂托克旗国恒宾馆场地，设门诊、理疗部、住院部、中医科、影像科、检验科、内科、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等，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1处、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套，不开展手术治疗且不收治患传染病的患者，设住院床位20张。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采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污水处理间内喷洒除臭剂等废气防治措施，确保H2S、NH3、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煎药室采取封闭室内煎药，通过换气扇，使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医护、病患、陪床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床单衣物清洗等废水经30m3化粪池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能力为15m3/d（5475m3/a），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的标准及乌兰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排入乌兰镇污水处理厂。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日产日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污泥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定期清理，不得在医院暂存；废紫外线灯管暂存在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定期收集、运输、处置；纯水自制机产生的过滤膜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药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9月26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9月26日印发